

你视珍珠如膏血，我送几滴离别泪

太监在秦朝就开始有了，不过那时候叫宦官，就是负责宫廷杂事的奴仆。皇帝要的是千秋万代，一统天下，而太监是净过身的，皇帝便觉得他们“即便能篡权也未必能夺位”。于是在皇帝眼里，太监的忠心是其他朝臣所不能比拟的。

这些太监每天在宫里转悠，为皇帝传旨办事，是皇帝信任的人。由于宦官与皇帝的关系密切，汉、唐两朝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宦官专权现象。

但人们对太监“威风八面”的印象，主要还是在明朝形成的。朱元璋登基后生怕丞相篡位，连杀了李善长、汪广洋、胡惟庸三个丞相后，干脆连根拔，把丞相的交椅也撤了，让六部直接对自己负责。

皇帝“累成了狗”，太监的“苦劳”自然变得更加重要。

但朱元璋也明白，一味倚重太监不妥，于是下了一道圣旨：内庭不得干预政事，犯者斩，并规定太监不得读书识字，各个部门“不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”。

朱棣从亲侄子手里夺得皇位后，设立了有顾问权而无决策权的内阁，又担心召集人（内阁首辅）变成事实上的丞相，便用太监加以牵制。这样一来，太监不能参政的规定就成了废纸。

明朝太监“人才辈出”，涌现了汪直、王振、刘瑾、魏忠贤等“著名宦官”并非偶然。它印证了权力与腐败“如影随形”的必然规律。

争名逐利、骄奢淫逸、好大喜功……种种腐败的表征，归根结底缘于该死的人性。太监虽然身体少了些“零件”，但是有了权，也跟其他人一样变坏。

合浦出南珠，“富者以多珠为荣，贫者以无珠为耻，至有金子不如珠子之语”。珍珠更是皇帝的最爱。洪武三十五年（1402年），朱元璋在广东布政司安排太监专管采珠事务。明英宗继位后，嫌管理不到位，一竿子插到底，将太监派驻到基层直接看守珠池，并负责执行皇帝的采珠令。

这些身为钦差的太监，“驱无辜之民蹈不测之险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，而责以难足之数”。他们不仅成为百姓的祸害，与地方官也多有不协，摩擦不断。

景泰年间，廉州知府李逊因多方制止珠池太监谭记的手下作恶，被谭记诬告“纵容民众盗珠”。李逊在狱中检举谭记杖人致死强抢民财。两人在皇帝面前对质，最后李逊“咸鱼翻身”，官复原职，谭记则被依法惩办。

天顺年间，广东按察僉事毛吉巡察廉州，遇上珠池太监抓了几十名珠民，太监为了索贿，严刑拷打珠民至奄奄一息。毛吉大为震怒并痛斥珠民没有死在强盗刀下，却差点死在太监手里。毛吉将珠民全部释放，并将结纳太监的奸人逮捕法办，大家都拍手称快。

正德年间，浙江人沈纶任廉州知府，珠池太监韦辅自行处置盗珠乡民，滥施刑罚。沈纶据理交涉，并将“凌驾于法律之上”的韦辅手下逮捕入狱，迫使对方服法认罪。

但太监毕竟身衔皇命，甚至可以说是皇帝的化身，地方官在与太监的冲突中，总体是胜少败多，徒呼无奈。

嘉靖年间，廉州府接到朝廷的采珠令，知府熊琦劝阻无效，只好派府兵配合太监出海。盗贼乘虚而入掠走库银，熊琦不愿连累部属和府民，主动请罪被免职。

万历年间，珠池太监李敬的亲信“擅杀人”，海北道副使伍袁萃将其“捕论如法”，李敬倒打一耙向都察院诬告伍袁萃。伍袁萃先是“不再兼守珠池”，后来负气掬掉乌纱帽回了老家。

廉州历史上清官迭出。也许应感谢这些“倚势为奸、专权滋事，害有不可胜言者”的珠池太监，因为他们的无恶不作，成就了历代清官循吏的令名美誉。

合浦南珠溢彩流光，富贵炫丽，采珠却是荼毒一方、凶猛如虎的苛政。圣旨降临，“每次费舟楫兵夫以万计，死亡无算”。如弘治二年（1489年）采珠，军壮船夫病故的三百多人，溺死的二百八十多人。明朝广东巡抚林富感慨“以人命换珠”；套用鲁迅的话，采珠史“满本写着两个字：‘吃人’”。

万历年间，河南固始人方端出任驻扎廉州府的海北兵巡道副使。

兵巡道是相当于集“中纪委、监察部、最高检察院、审计署”等职能于一身的按察院的派出官员，属于所谓的“风宪之官”，专事督察官员，并协理军务。海北兵巡道还有一个职责，就是协助太监守护珠池、办理采珠事宜。

方端接到采珠令，对采珠实在是不情不愿，但职责在身，不仅要参与其中，还要确保不出纰漏。一个人要全心全意去做一件自己抵触的事，心情可想而知。

方端忙前忙后，四处张罗。待到采珠回来，方端检查各船“收获”，看着熠熠发光的珍珠，忍不住感慨：“这些可都是生民膏血呀！”

（时值开采，虽身在其中，一见蚌珠，即曰：此民膏血也。）

将珍珠说成“生民膏血”的，还有一个人：元朝的仁宗皇帝。有一次“身边工作人员”跑来告诉当时还是皇太子的仁宗皇帝市面上有漂亮的大珍珠出售，仁宗生气地说，他最不喜欢佩戴珍珠，那些都是“生民膏血”，要求近侍不要拿这些奢侈的东西引诱自己。

皇太子可以“打胡乱说”，而方端这样说，实在是“不讲政治”。幸亏“口没遮拦”的他没有被人参上一本。

兵巡道是钦差，太监也是钦差。方端把珍珠视为生民膏血，对吸取膏血的珠池太监自然没有好感，尤其看不惯太监的手下仗势欺人，他对此一律不予通融，依法惩处。（内官爪牙一以法绳之，故民不至受害。）

情为民所系的方端，对万历年间张居正推行的“考成法”，从独特视角持批评态度。

“考成法”跟现在的绩效考核差不多，只不过更加严苛。它把地方官的职责列成清单，定人定责定期限，逐月检查。的确，这对于当时慵懒无为、得过且过的官场习气，起到了秋风扫落叶的效果。

征收税赋是地方官最基本也是重要的职责。府、州、县的税赋凡有拖欠，虽不一定影响地方官调动升迁，但官员必须在规定期限追讨完成，追讨期内留职察看，停发工资，逾期则贬官降职。

明朝官员“三年一小考，六年一大考”，任满转岗转任，需到“组织人事部”（吏部）开具一份工作证明（给由），标明拖欠税赋多少，什么时间完成。

轻徭薄赋是历史上良心官员的基本政策，也是百姓认可好官的重要标准。民为邦本，正统观念倡导体恤民生，重抚轻敛。而考成法推行之后，官员为了升迁，只好采取严苛手段课税征赋。

方端愤然上书，指责考成法使得横征暴敛的官员平步青云，抚恤百姓的官员遭到惩罚，这简

直就是教人做贪官酷吏（以致深刻者获超迁，抚字者多后患，此其诲人贪酷）。

《廉州府志》记载，方端为官“宽中有严，操守水洁，秋毫无染，一意爱民，下士素慕”。他每个月给府学的学生上课，并拿出薪水设立奖学金。还在廉州修建了纪念汉朝清廉太守孟尝的孟公祠。

“官场异类”方端最后因为采珠之事与太监不和而去职。

官场失意的他离开廉州时，“干部群众”络绎不绝，流着眼泪把他送到了百里之外。

（以开采事与宦官不合，遂乞罢一士民送者垂泪，攀辕百里之外。）

历史上能得到百姓几滴眼泪的官员，又有几人呢？